

传统中国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论析

张建英 罗承选 胡耀忠

[摘要]传统中国的道德建设模式采用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家庭美德不仅是调整家庭成员关系的规范,还是调整社会人际关系规范的原型和母体。这种道德模式是由两千多年家族宗法制下的社会结构以及天人合一思想指导下的传统文化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期,家庭美德丧失一统天下的地位,回归了家庭。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逐步崩解,私德与公德并重的道德建设模式成为历史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家庭美德 私德 传统社会 天人合一

[中图分类号]B8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115(2014)05-0135-06

从家庭美德不仅是调整家庭成员关系的规范,还是调整社会人际关系的原型和母体来看,我国传统社会实行的是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它是由两千多年家族宗法制下的社会结构以及天人合一思想指导下的传统文化决定的。在我国社会逐步现代化的转型期,科学认识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分析其面临的挑战,准确把握其精华与那些因丧失现实性而需要剥离的因素,有助于我们继承优秀道德文化,推进当代道德建设。

一、我国传统道德属于家庭美德型私德

在我国传统社会,道德建设的突出特色是私德为主 私德统摄一切道德规范、道德要求以及社会群体。所以,我国传统道德建设模式属于私德模式。

1. 传统道德具有典型的私德特征

私德与公德是对应性概念和文化现象,按照个人的内在德性在对待自己和他人的关系中外化的情况,依据道德行为必然具有的行为主体身份、行为目的的利益指向和行为发生的场域三个要素作为向度来划分公德与私德的话,私德主要是个人以私人身份与他人的交往中体现的德性,在私人场域的行

为中体现的德性,在利己行为中体现的德性^[1](P81-86)]。依此来看,我国传统社会的道德具有典型的私德特性。

第一 道德行为主要发生在私人领域。在传统社会,人们的主要活动范围为家、家族、宗族这样一些私人领域。首先,从物理空间意义上的私人领域而言,传统社会的中国人,绝大多数在小家庭、大家族或宗族的范围内活动,在集市、庙会或官府衙门等公共场所的活动属于偶然情况。因为在自给自足的农耕时代,“家”是组织社会生产的最主要单位,人们终其一生都得在土地上劳作。因此,无论是时间还是空间上,无论是生产还是生活,人们都主要是在家的领域里活动,他们的道德品性、德性修养也就主要在私人领域里得以表现了。其次,尚有一些延伸或扩大了私人领域,主要指那些按其性质来讲应该属于公共领域的场域,在传统社会里人们仍然运用家庭道德来调整人们的行为,成了扩展意义上的私人领域。如国家的治理活动因与每个人息息相关而具有公共性质。国家、政府及其官僚体系作为国之公器,本应以体现公义为目的。但是,宗法制下家是君主制的国的母体和原型,传统国家实际上属于一家一姓所有,

[收稿日期] 2014-5-22

[基金项目] 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当代道德建设中的公德与私德关系研究”(11YJC710075)

[作者简介] 张建英,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
罗承选,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耀忠,空军勤务学院社科部讲师。

形成家天下。家国同构的情况下,调整家庭关系的亲情伦理成为处理国家、社会各种关系的蓝本,家法成为国法,家之伦理原理即为国之政治原理。由于公共领域并不适用公共法则,于是,个人也并不能感受到整体社会的联系,而只能感受到与自己密切相关的人伦之网的存在。公共领域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变异成了私人领域。

第二,道德行为主要指向明确具体的熟人。道德的实质是对他人的关爱和尊重,传统社会里,这种关爱和尊重主要给予熟人。从总体上看,传统社会是比较典型的熟人社会,每个人以自己为中心按照血缘、利益、情感等的亲疏远近形成一个个熟人圈子,整个社会就形成费孝通所言的差序格局^{[2](P25-34)}。在这种差序社会,人的道德行为不仅主要指向自己的亲属或其他熟人,而且对熟人也采取有区别的态度,给予有区别的尊重和关爱。这种道德行为指向上的具体性、特殊性恰恰是私德的重要特征。具体讲,国家政治生活中,从汉代开始就坚持“以孝治天下”,“孝”是家天下、宗法制的伦理精神基础。把属于家庭道德的子对父之孝拿来作为臣对君的要求,即移孝作忠,忠孝一体,最终发展成“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在最具有公共性的公共生活中官僚不是服务于国家社稷的整体利益,而是服从君个人,优先适用私人相待之道。日常生活中的个人把德行主要奉献给私人关系圈内的具体熟人就是必然的事情了。总之,中国传统社会里,人们通常按照五伦来确定人人相待之道,如遇到不熟悉的人,得先确定其应该属于哪一“伦”,然后才能有明确的对待之礼。而任何一“伦”里,双方礼遇的对象都是确定的、具体的熟人。

第三,以私人身份践履道德要求。所谓私人身份,主要指亲属、朋友、同窗、同乡、师生等,关系人之间有直接的利益关系和情感联系。而不是像台上的歌手与台下的听众之间的关系,歌手和任何一位听众的关系其实都是一对多的关系,对待任一个听众的态度可以重复用于对待其他听众的身上。私人身份体现私人间的直接关系,难以重复。传统社会里,因为现代意义的公共生活严重缺乏^{[3](P108)},绝大多数人的绝大多数时间里都在私人领域工作、生活、娱乐。即便是在公共空间、公共领域,也因为其适用私人领域的人际规则而成了延伸意义上的私人领域。所以,人们基本上都是在以私人身份、私人名义生活。这样的生存状态,决定了人们道德践履的特征,即根据自己在特定的人伦关系圈里的具体位置赋予

的身份来履行角色义务。比如,身为弟的则须尊敬、顺从兄,以行悌德。身为儿子,则要尊敬、顺从、关爱父,以尽孝德。这种践履道德规范的主体双方都具有特定的身份地位,所涉及的都是——对应的直接相待的关系,这种直接性、个别性决定人际交往的关系取向性、特殊性,而不是一般性、普遍性,具有显著的私人性,以私人身份履行道德要求显然也是传统社会私德的显著特征。

2. 传统中国的家庭美德是其他社会规范的原型和母体

就整个社会而言,我国传统社会里占主导地位的道德属于私德,而且属于家庭美德型私德,主要因为家庭道德规范是调整社会一切领域规范的母体和原型。

第一,以家庭伦理关系为基准,规范整个社会的人际伦理关系。传统社会属于伦理型社会,主要运用伦理规范调整社会各个领域的秩序,而这些伦理规范中又以家庭伦理道德规范为主。中国传统社会把人伦关系公式化为“五伦”,其原型为夫妻、父子、兄弟关系,分别依照父子、兄弟关系推出君臣、朋友关系,相应的道德要求为父慈子孝、夫义妇顺、兄友弟悌、君仁臣忠、朋友有信。后来,这些道德要求被纲常化、政治化、绝对化,片面强调尊尊、亲亲、长幼的孝和悌,发展成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仁义礼智信”的纲常伦理。其中,君为臣纲的道德要求是参照父为子纲而来,称为移孝作忠,臣对君像子对父一样承担孝的道德义务即为忠。在家里,子女、晚辈尊敬、顺从父母、长辈即孝。《论语为政》有“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孝即顺从。幼弟尊敬、服从同辈的长兄即悌。朋友之间要“信”,要真诚地依照兄友弟悌的道德要求来相互对待。这五伦基本上囊括了传统社会的人际伦理关系,其特征是以家庭伦理道德为原型向外延伸扩展。

第二,用家庭道德来解释社会主要道德德目。儒家伦理思想是传统中国治国理政的正统,其核心道德理念是仁,仁的精神实质是“仁者爱人”。可是,从它的适用对象看,这里的“仁”与其说是对人类及其生存环境的泛爱、博爱,不如说是对自己亲人的专爱,主要是孝,是一种家庭美德。^[4]《孟子·尽心上》说“亲亲,仁也;敬长,义也。”《孟子·离娄上》有:“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长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论语·学而》也有“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之说。《礼记·中庸》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

之杀 尊贤之等 礼所生也”“亲亲之杀”指“亲亲”有亲疏远近的差别;“尊贤之等”表明“尊贤”也有尊卑高下的等级。仁、义、礼、智如此,本意是诚信的信,也主要指忠实地履行仁与义的规定。

综上,“仁义礼智信”的“五常之道”,都是以亲亲、敬长的家庭美德为基础的,其中“孝”被视为一切道德之基、德教之本。

第三,用制度保证家庭伦理道德为社会各个领域的规范。传统社会以家庭美德作为调整社会各个领域的伦理规范,不仅是一种理念层次的设计或意识形态宣传,还是有制度保障的。我国传统社会的“道德建设”能够成为一种私德模式,没有制度的支持是不可能的。

首先,汉代以后坚持“以孝治天下”的基本国策。在政治生活中,对于表达孝心予以制度保障。从政官员如遇父母去世,允许“庐墓三年”,专为居丧,以尽孝道,官方往往还予以嘉奖。汉代确立以孝为本选拔官吏的“举孝廉”制度,安排专职官员负责农村关于孝行方面的教育、表彰、劝诫等事务。其次,对家庭美德予以法律支持。如《孝经五刑》章谓“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要用五刑来处置罪莫大焉的不孝之人,亲亲相隐也得到历代法律的承认。再次,有社会舆论、文化环境和礼仪教育三位一体的保证机制。汉以后《论语》、《孝经》都被列为经典。从元代开始有《二十四孝》以及阐释它的《二十四孝图》《二十四孝图说》《二十四孝图诗》等大量通俗读物对普通百姓进行家庭伦理道德教化,通过种种途径,营造使人践行家庭美德的舆论及人文环境。

二、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的历史合理性

从道德建设的观点看来,我国传统社会运行的是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虽然统治者也倡导“公”,但是,基本都停留在对公的提倡和舆论的推崇上。一方面,大公其实是统治者的大私,公的实质本身就有问题;另一方面,也缺乏落实“为公”的具体制度安排,甚至缺乏必要的礼仪规范,致使“为公”的行为难以落到实处。真正从意识形态到政治安排、法律规定以及道德规范、日常人际交往礼仪等层层落实的都是家庭美德型私德,而且代代相传了两千多年。家庭美德型私德在展示独特的道德文化和道德智慧的同时,也体现了历史发展的深刻必然性。

1. 是农耕时代家为国本的反映

梁启超说:“吾中国社会之组织以家庭为单位,不以个人为单位,所谓家齐而后国治也。周代宗法之

制,在今日其形式虽废,其精神犹存也”^{[5](P154)}。传统中国的家庭美德型私德,正是那时经济基础和交往方式决定的家本位现实的反映,同时也展示了时人在繁杂的社会伦理现象中对最主要的伦理关系的精准把握。

农耕时代家是非常重要的组织。首先,历史原因使家成为国的组织原型。我国进入文明时代时保留了原有的氏族组织,血缘关系得以延续下来。分封制下,以天子为核心,按照宗法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形成了不同等级的贵族家庭,这些家庭就成为不同层次的政治枢纽。这实际上是把家庭组织形式扩展运用到国家政治领域,将家族的结构形态与运作原则移植运用到家族以外的团体或组织,仿照家族的结构形式来组织国家,形成“国家”与“家族”近乎相同的结构,即为“家国同构”,体现出以家为本位组织社会的特色。其次,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决定了家是最有效的生产单位。生产力落后的自然经济时代,借助家庭成员集体的力量来完成生产最便利有效,以家庭为生产和供给单位是当时的最优选择。再次,对于绝大多数个人来说,家庭就是社会,每个人只能从自己所赖以成长的家庭中获得物质和精神帮助,一生都依赖家庭这样一个特定人群和特定场所。因此,传统社会结构和生产方式使家成为国家的基本生产、行政单位,决定了国家和个人对家庭的较强依赖。

儒学正适应当时的现实,在农本社会大家庭制的基础上,以家庭状况的自然事实为依据,为家庭的稳定和繁荣做出了精致的设置。先确立了以嫡长子继承为主轴的发展秩序,后把家庭中的关系予以公式化为夫妻、父子、兄弟,再由父子、兄弟关系推出君臣、朋友关系,称之为五伦,并赋予处理五伦关系的伦理道德规范。基本思路就是先将家庭成员关系予以伦理化,赋予相关人以道德义务,然后将家族中的伦理关系或角色关系运用到家族以外的团体或组织,将非家族性团体内的成员予以家人化,把与非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仿照家族内的情形而加以人伦化,从而建立起整个社会的伦理关系和秩序。

“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需要的程度”^{[6](P11)}。家庭美德型私德由于满足传统社会稳定家庭的理论需要,适应中国农耕时代家本位的社会结构的现实,因而促进了家庭、社会的和谐稳定,历数千年不动摇。

2. 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核与最终落实

伦理道德作为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必然与其所属的民族文化系统相协调相吻合,并受其决定。至

少从内容和方法两个层面可以看出,我国传统社会家庭美德型私德是中华民族悠久的伦理型文化的重要部分和核心展示。

第一,家庭美德型私德是我国淑世主义伦理文化的核心内容。首先,中国文化是一种淑世主义伦理型文化,在这种文化中,一切都带有或被赋予伦理道德意义。它的核心是人与人生,一切只在现实人生上用力,具有强烈现实性和实践性性格。与超越性的宗教文化具有的出世特点或者至少不那么关注现世甚至有点厌世相比,我国传统文化具有鲜明的淑世情怀。儒学宗师孔子不谈“怪力乱神”,不谈身后。《论语》有“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孔子家语·致思》记载“子贡问于孔子曰:‘死者有知乎?将无知乎?’子曰:‘吾欲言死之有知,将恐孝子顺孙妨生以送死,吾欲言死之无知,将恐不孝之子弃其亲而不葬,赐欲知死者有知与无知,非今之急,后自知之’”。表明孔子指向的是现世的人与人生,不考虑前世来生。孔子的“仁学”、孟子的“仁政”、荀子的“礼论”中论述的人伦道德、政治伦理和礼法思想始终都是以现世的人为核心的。

其次,家庭美德型私德正是传统伦理文化的体现、落实。家是传统社会最重要的伦理实体,也是各种人伦关系的生发地和展示舞台。家不仅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还是人一生生活、工作、娱乐的主要环境,又是社会的主要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还承担了大量社会职能和行政职能,是政权最直接、最根本的依托和整合对象。小家庭组成大家族,一个个家族组成社会,最终由国家政权效仿家族来整合天下家族,形成天下一家的状况。因而,无论于人于国,家都是最大的现实,传统文化的伦理性就以家庭伦理为始基和依据,逐渐扩展开去,整个社会的各种伦理关系都用家庭道德来调节,从而形成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

第二,“天人合一”决定家庭美德型私德必然信仰化。首先,天人合一思想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预设。任何文化总离不开为其成为自足体系而必须的预设,我国以强烈的现实关怀为核心的伦理型文化的哲学基础或前提预设则是天人合一思想。天主要有自然、主宰(神灵)、客观规律(道)、义理(德性)等内涵,人则包括个人、整体的人、人的社会本质等涵义。天人合一的前提是天人同性,即天地之性亦人之性,尽性则可以知天,天人同理,“天道”即“人道”。在“天”与人的关系中,天因其客观独立的存在,具有不容置辩的绝对性和权威性,它体现和确立的价值与

道德对人具有主宰性和主导性,是善恶评价的终极标准。人要“赞天地之化育”,要通过自身的努力来敬天、顺天、法天和同天,以达天齐天,与天地参。天人合一无疑包含了人与其生存世界之间良性互动关系的追求,同时内在包含着实现这种良性互动,达至和谐的方法。既使人形成有所依循、戒惧,服从必然性、命运的观念,又使人获得精神的最高归宿,从中得到精神心理上的一切满足与疏解。

其次,天人合一思想是家庭美德型私德合理性的依据。儒家伦理的天人合一思想,追求消解天人之间的差分和对立,实现天人的融合贯通与和谐统一,主要方法为依照自然的“伦理秩序”建立、恢复或加强人间以家庭伦理为中心的社会生活秩序。家庭美德型私德是这一方法的重要产物。如春秋时期子大叔说:“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是故为礼以奉之……为君臣、上下,以则地义。为夫妇、内外,以经二物。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亚,以象天明。……为刑罚威狱,使民畏忌,以类其震曜杀戮……”(《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这段话谈的是“礼”,它是天、地、人的普遍法则,即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作为上下之纪、人伦之则的“礼”是人“则天因地”而来的,是人世社会仿效自然的法则而建构的,是天经地义的体现,即天地之理原本就存在君臣、夫妇、父子、长幼、贵贱等法则。家庭血缘宗法的尊卑、贵贱、亲疏的等级关系,人际的“三纲”、“五伦”则是自然的本质在人际关系中的体现。所以,儒家伦理的基本原理是由天伦推出人伦,使伦理道德立足于血缘亲情。以此为基础的家庭美德型私德不仅符合现实人际关系的需要,而且符合人的本质、自然本性,从根本上符合天道,于是实现了天与人、天道与人道、自然与人为的相通、相合与统一。

如果说儒家伦理思想的核心内容是“家庭主义”^{[7](P43)},那么,家庭美德型私德则是“家庭主义”的集中阐释和最终落实。对天人合一的追求以及天人合一思想方法的指导使儒家家庭主义伦理道德获得是其所是的最高依据,成为规约人的行为的最高指令,因而得以神圣化、信仰化。同时因其落实在伦常日用之中,在给人以切实的现实关怀的过程中通过代际传承而来的祖先崇拜和家族绵延兴旺,满足人追求无限、表达和感受终极关怀的心理需要。久之,人们对家庭美德产生无条件的认同和不加思索的确信,家庭美德在人们心中成为不可怀疑、无需论证、

必须践行的规范,并最终实现信仰化。

三、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的式微与公德私德并重模式的时代呼唤

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运行了两千多年,已经成为历数千年传承不坠的中华文明的重要构成部分。中国文化中浓浓的人情味、中国人对家及家庭和谐的重视、对父母的孝敬、子女的责任等仍然在现代人的血液里流淌。但是,当中国艰难走上现代化之路,开始从乡土中国向都市中国、从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由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转变的时候,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的经济基础、社会交往方式和文化基础都已经动摇以至不复存在,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难逃其逐步式微直至完全崩解的命运。这一过程同时也使公德私德并重的道德建设模式的时代呼唤越来越清晰和迫切。

1. 家的功能变化导致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丧失其社会结构基础

农耕时代家庭因为承担了太多的社会职能而成为国家和个人共同依赖的对象,用家庭美德来调整整个社会人际关系的道德模式才能形成。家族宗法制下的社会结构比较简单,主要是以家为圆心构建而成,家是国之基础,又是个人的庇护所和主要活动场所。国家和家庭是实现对社会有效组织的两个关键实体,国家通过整合家庭来整合社会,家庭则主要整合家族成员个人。对于国家社会来讲,家是最主要的生产单位、消费单位、文化教育单位,赋税的征收、兵员的选拔、诉讼的裁决等本应由政府承担的职能也由家庭承担。对于个人而言,家基本上就是社会。个人的诞生、成长、接受教育、工作、得到社会的接纳认同、获得包括仕途上的成功、从子孙身上看到自己生命和事业的延续等等,都是在家中得以完成的。对于个人来讲,家因为分担了国家对百姓的治理、保护功能而成了一个小国,所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才有现实可能性。家的内部结构、身份关系、道德伦理、认知模式、行为规则才会被扩展到家和家族以外的各个社会层面,形成四海一家的观念和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

现代社会的家庭功能大大减少了,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丧失了依托实体。现代社会复杂而多元,除了家庭和国家以外,还存在各种社会组织。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沟通不再通过家,更多的是通过各级各类的“组织”及社会媒介,它们既是沟通国家与个人的桥梁和纽带,也是整合现代社会的方式和渠道。家庭

所承担的社会生产功能、收入分配功能、绝大多数的教育功能、对个人是否成功的认可评价功能等都被分走了。家庭的功能大大减少,这对于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是个极大的冲击。因为现代家庭除了承担着养育子女、赡养老人的功能外,主要是个人享受爱情和血缘亲情的地方。分走了传统家庭其他功能的政治、经济、文化组织都形成了不同于家庭美德的道德原则,导致家庭美德作为一种私德只适用于家人之间,不但不再是整个社会的道德标准,而且不再是各种私德的母体和原型了。现代社会领域的分化,形成丰富多样的道德类型,都需要建设和发展。如家庭美德之外,朋友、师生、同事之间的情谊等都属于私德,还有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属于公德,其他则为私德。无论是哪种公德或私德,作为调整一部分人际关系的规范,都有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必要,就是说,现代社会要求公德与私德并行发展,共同存在。传统社会那种以家庭私德规范全部生活领域的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难以为继了。

2. 陌生人社会的来临导致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的社会交往基础坍塌

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的社会交往基础是熟人之间的感性直接交往方式。首先,自给自足的农耕时代,社会生活流动性小、狭隘封闭,社会交往方式是熟人交往。一个家族世代代在某地繁衍生息,通过联姻或世代为邻,一个个村落变成有复杂亲缘、血缘关系的地缘性社会。在这样的环境里,与陌生人的交往是很偶然的,人际交往主要在熟人中进行。对那些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人们也习惯于按照家庭内长幼尊卑的关系来称呼来对待,形成拟亲缘关系,营造出浓浓的人情味。其次,发生在熟人之间的人际交往主要是感性的直接交往,与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极为类似。多数人终其一生都生活在家人、亲戚、朋友、邻里之间,各家的孩子都是在大家的眼睛里看着长大的,互相之间对彼此有世代代的了解,情感上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家庭成员之间的交往凭借感情,拟亲缘关系的熟人间凭借多年密切、固定的联系中产生的人情,就可以相互信任地进行各种交往。因此,家庭美德足可以调整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才会得到百姓的高度认同。

陌生人社会的来临需要新的道德建设模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陌生人时代悄然来临,与之相适应的人际交往方式也发生了变化。熟人社会的人际交往主要依据感情,而陌生人时代则依赖理性、制

度。在那封闭的熟人社会里,大家凭借相互间的感情就可以进行生产生活方面的交往,无需正式的制度保障,违约事件的发生率极低。因为,一旦违约,失信于人,以后的日子里,还得面对同一群人就会很麻烦。但是,陌生人社会里因为人员流动频繁,每个人几乎每天甚至每天的不同时间里都要与来自天南地北的差异很大互不了解的陌生人打交道,交往时间也呈瞬时性。再像对待家庭成员那样对待陌生人就不合时宜,而且,人天然的对陌生人存有敌意或警觉。所以没有感情经验的陌生人之间相待适用的是理性的权衡与谋划,依赖契约以及其他正式制度的保证。如何在理性相待的陌生人之间形成相互依存的道德感,就是新的时代课题了。

3. 家庭美德型私德的文化基础已经改变

家庭美德型私德作为一套静态的规范体系,以天人合一思想论证人际尊卑有序合理性,今人看来显见其非科学性。儒家运用天人合一思想证明家庭美德型私德合理性,如以天道推出人道,奉血缘亲情至上,从天伦推出人伦,天伦优先,人伦次之。用自然比拟人类社会,拿自然界的天高地卑论证人间尊卑贵贱的合理性。孟子就用“物之不齐,物之情也”作为论证“爱有差等”的理由。用自然事实论证制度性的价值安排,拿山川草木等自然现象比附人和人类社会的秩序,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它固然体现和表达了对人及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的坚信,也是对人是其所是的追求,但是,它不是唯物史观的方法,也根本没有为人及人类社会的本性本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找到真正科学的基础。在现代科学、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的推动下,民主、平等、公平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成为现代人处世的基本原则。家庭美德也已经剔除了等级制、家长制的内容。

家庭美德型私德“一以贯之”的践行道德规范的忠恕之道也已经不能满足现代道德生活的需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忠恕之道,作为践履道德规范的一种方法,实质是推己及人。在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前提下,要人将心比心,照顾别人的感受。在人们长期进行直接而固定的密切联系的熟人社会,这无疑

是行之有效的办法。那时的社会同质性很高,人与人之间都知根知底,推己及人很少出错。可是,在陌生人时代,人与人之间异质性、差异性巨大,缺乏共同的情感记忆,相互了解的时间短、内容少,自己喜欢的人家未必买账,推己及人也未必行得通。因此,更需要换位思考,尊重别人和自己不一样。

另外,在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下,人们对待家人,都不能够一视同仁,要坚持长幼尊卑高下之别。待人接物也是坚持特殊主义的差序原则。在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际尊重和关爱也是有差序的。至于对待陌生人,那就很冷漠了,尤其有一种“来历不明、形迹可疑”“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排斥陌生人的心理。在今天的陌生人社会里,一方面我们要学会保护自己,另一方面也得学会提升眼界和胸襟,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对待陌生人,学会在精神上与陌生人相依,才有可能最终形成符合时代要求的新道德。

总之,社会结构、交往方式、文化基础的改变,使家庭美德回归家庭,家庭美德型私德模式逐步崩解,共同建设以尊重关爱陌生人、维护公共利益为核心的公德和包括家庭美德在内的私德的新模式成为现代道德建设的新使命。

[参考文献]

- [1]张建英,罗承选,胡耀忠.公德与私德概念的辨析与厘定[J].伦理学研究,2010(1).
- [2]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3]罗承选,吴忠海,蔡世华.修身论[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4]姜国钧.传统道德教育的基本途径与根本缺陷[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3(3).
- [5]梁启超.新大陆游记[M].李雪涛校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弗朗西斯·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